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1135号)核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777,778股,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58,077,778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249,700,0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100,777,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326,435,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合计3名,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和弘业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持有非限售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弘业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苏豪弘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苏豪控股	275,456,777	275,456,777	275,456,777
2	苏豪弘业	147,900,000	147,900,000	147,900,000
3	弘业国际	8,285,345	8,285,345	8,285,345
合计		431,642,122	431,642,122	431,642,122

上述股东承诺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642,122	42.83%	-431,642,12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135,656	57.17%	576,135,656	57.17%	57.17%
A股	326,435,656	32.39%	326,435,656	32.39%	32.39%
H股	249,700,000	24.78%	249,700,000	24.78%	24.78%
三、总股本	1,007,777,778	100.00%	1,007,777,778	10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数量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A股股本56.94%,占公司总股本42.83%。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58,077,778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249,700,0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100,777,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326,435,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合计3名,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和弘业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持有非限售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弘业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苏豪弘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和规范性文件中作出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前3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 (1)弘业期货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决定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
-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3个月的;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适用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适用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苏豪弘业、弘业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首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弘业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苏豪弘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数量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已届满。经公司管理层评估,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或获取投资收益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700.00	2025/07-2026/09	0.80%-2.6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800.00	2025/07-2026/09	0.80%-2.60%

注:产品起购期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投资期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功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定期评估投资,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指定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00万元(含5,1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苏豪控股	275,456,777	275,456,777	275,456,777
2	苏豪弘业	147,900,000	147,900,000	147,900,000
3	弘业国际	8,285,345	8,285,345	8,285,345
合计		431,642,122	431,642,122	431,642,122

上述股东承诺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642,122	42.83%	-431,642,12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135,656	57.17%	576,135,656	57.17%	57.17%
A股	326,435,656	32.39%	326,435,656	32.39%	32.39%
H股	249,700,000	24.78%	249,700,000	24.78%	24.78%
三、总股本	1,007,777,778	100.00%	1,007,777,778	10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数量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A股股本56.94%,占公司总股本42.83%。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58,077,778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249,700,0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100,777,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合计3名,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和弘业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持有非限售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弘业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苏豪弘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A股股本56.94%,占公司总股本42.83%。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58,077,778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249,700,0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5,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100,777,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合计3名,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和弘业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持有非限售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弘业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

苏豪弘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自本次证券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部分首发股份。
- 3.如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回购注销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自上市之日算起,则为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